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李秉祥、石磊、武滨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以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先，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就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1、李秉祥：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会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审专家，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重庆市科技项目外审专家，陕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成本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2、石磊：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汉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3、武滨：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执业药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研究项目黄芪等 5 个课题负责人、工信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项目评审专家、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十三五规划研究课题”负责人。

#### （二）独立性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我们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

司前十名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二、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维护股东利益。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秉祥	5	5	0	0
石磊	5	5	0	0
武滨	5	5	0	0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秉祥	7	7	0	0
石磊	7	7	0	0
武滨	7	7	0	0

##### （2）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石磊	1	1	0	0
李秉祥	1	1	0	0

###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秉祥	2	1	0	1
石磊	2	1	0	1
武滨	2	2	0	0

####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和会议审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2018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事前充分了解、事中认真审核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 1、2018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独立意见。
- 2、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上半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其他工作情况

1、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我们也多次来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建设、业务发展、股权质押等相关事项，重点跟踪、关注了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应收账款管理、股份回购、股权质押等重大事项，尤其在二级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时，我们与公司经营层深入进行沟通、讨论，积极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相应的建议，全力防范、化解风险。

2、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18年度，我们定期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专职部门-审计管理部关于公司审计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评价等情况汇报，进一步了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状况，并根据公司情况对内控体系建设提出新的要求，以推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积极创造条件，一如既往地独立董事的履职尽责提供保障，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密切联系并定期进行沟通，确保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营、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公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以《广誉远证券动态分析》的形式将最新法律、法规、市场动态以及监管案例等快速传达给我们，方便我们快速了解最新监管理念和一线监管法规。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干预情形。

### 三、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重点关注。报告期内，公司无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偶发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如下：

-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 4、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违反证监发〔201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向不超过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4,496,732 股，募集资金 862,039,999.08 元，募集资金净额 836,780,279.39 元，该资金用途为新建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中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支付中介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其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先后与财务顾问、监管银行、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2018 年 1 月，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再次利用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收回本息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6,653.86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250.8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439.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

一致的情形，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将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经营业绩及投资风险一并予以了充分提示。公司业绩预告与实际实现情况未出现较大差异。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在 2018 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利安达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的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现有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较好地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利安达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10.81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55,791.29 万元，资本公积（母公司）为 303,723.80 万元。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故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也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事项

2018 年度，公司对以前年度和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 5%以上股东所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完成未完承诺事项。目前，我们未发现公司及相关股东恶意不履行承诺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共发布临时公告 56 份，定期报告 4 份，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现状等实际情况，以修订后的《制度汇编》和《内控手册》为基础，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和管控，强化核心业务、重大事项、主要制度及关键流程的执行、检查与跟踪评价，加强对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合同审核、资金管控、费用使用效果、渠道开发及终端铺货等方面的监督与检查，不断扩大内控检查的广度和深度，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得以不断提高。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所赋予的职权，以认真负责、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定期报告的编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以及年审会计师多次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了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全程有效沟通，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同时，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审计管理部的汇报，并采用现场指导的方式及时对公司内控建设、内部审计等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对内控自评方案认真予以审议，并指导公司进行内控自评，出具自评报告，积极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报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以及独立意见，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化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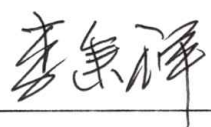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与合作，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自己的专业所长，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及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以及长期健康、快速、有序发展。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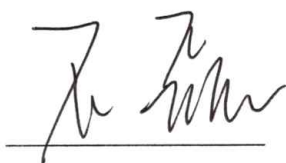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八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石磊



武滨